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 12,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6 年初逾期。2017 年 3 月，新泰钢铁仍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为此，交通银行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市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7—023 号公告）。

案件审理期间，新泰钢铁已与交通银行就其债务达成重组方案，并重新办理了重组贷款的相关手续，公司为该笔重组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及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与新泰钢铁签订的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1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5,23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